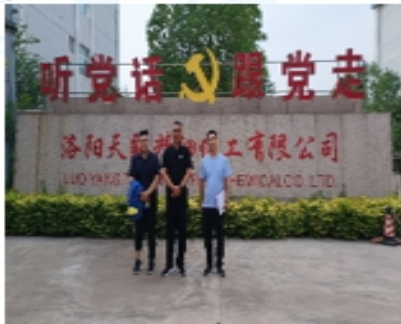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郭献果
项目名称	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5年4月3日，企业法人代表周阳，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用人单位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总占地68.94亩，厂区为三类工业用地。 用人单位现有一期建设工程：以氟氯苯胺、乙酸酐、溴乙烷为原料，经缩环合、乙基化、螯合反应生产7-氯-6-氟-1-乙基-1,4-二氢-4-氧代喹啉-3-羧酸硼酸乙酯1000t/a。该产品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喹诺酮类药物如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等的原料，也是新型液晶材料的关键原料，国内多直接用于生产诺氟沙星。 生产运行情况：用人单位自2017年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来劳动定员、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设计规模产能等均未发生较大的变化。2024年因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该用人单位间断生产，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设计生产能力的35%。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4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郭献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郭献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个体粉尘佩戴  个体噪声佩戴  锅炉房采样  与企业陪同人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其他粉尘）、N，N-二甲基甲酰胺、碳酸钠、甲苯、乙酸、乙酸酐、乙酸乙酯、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以及电焊烟尘、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高温、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本次共计检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 4 处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浓度，其工作场所 4 处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浓度水平均小于 3 倍 PC-TWA 数值，故用人单位各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接触浓度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化学有害因素：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化学有害因素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短时间接触浓度、峰值接触浓度及工作场所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对工作场所定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结果显示高噪声作业场所主要为生产车间缩环合反应泵房、乙基化反应泵房、螯合反应泵房以及污水处理站罗茨鼓风机和锅炉房风机、冷冻机；对噪声强度超过 85dB（A）的工作地点进行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其主要频率均在 500Hz~4KHz 附近，属于宽频带噪声。长时间接触该段频谱的噪声是导致听力损伤的重要因素之一，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上述工作场所内作业工人噪声防护的监督管理。 高温：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锅炉房、生产车间反应釜高温工作场所 WBGT 指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因本次评价高温测量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19 日属于非高温季节时段，故本次高温测量结果仅供用人单位相关高温工作场所参考使用。 紫外辐射：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机修间电焊作业场所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2）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4）进入生产车间缩环合反应泵房、乙基化反应泵房、螯合反应泵房以及对污水处理站罗茨鼓风机和锅炉房风机、制冷站巡检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或护耳器。对于高噪声场所，其工作场所值班室的门、窗应考虑隔声、吸声措施。 （5）污水处理站加药操作以及生产车间反应釜加药操作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并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佩戴耐酸碱手套、防护眼镜、穿工作服等；对污水处理站加药间设置的冲淋洗眼器应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有效、可用。 （6）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用品及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 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4) 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体检内容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8)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9) 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可在岗位设置移动式轴流风机通风机或工业冷风机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凉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车间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10)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1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4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